

中共新县县委文件

新发〔2023〕2号



中共新县县委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的 实施意见

(2023年2月8日)

为树牢“项目为王、结果导向”理念，持续深入推进“1335”工作布局，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吸引和鼓励更多投资者来新县投资兴业，以重点项目的“硬支撑”，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四示范三高地一家园”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项目为王”工作机制

(一)分类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深化“1+5+N”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实行县项目推进中心统筹，工业强县、城市建设、乡

村振兴、文旅文创、品质生活等五大指挥部（以下简称五大指挥部）分领域指挥，项目单位成立项目专班，进一步完善县处级领导包联项目机制，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重点项目谋划和建设，省市重点项目及“三个一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120%以上。持续开展“奋进新征程、项目开新局”项目竞赛活动，重点推进100个以上项目。

（二）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五大指挥部、县直各单位、各专班、县属各平台公司要扛牢项目谋划主体责任，紧盯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四示范三高地一家园”建设目标，结合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千方百计谋项目、引项目、争项目。县发改委要加强对项目谋划重点、方向的研究，分领域制定项目谋划概念性计划报五大指挥部，指导各单位做好项目谋划工作。建立健全新谋划项目论证机制，将项目谋划储备纳入项目建设考核范围。五大指挥部谋划储备重点项目要达到上年度省市县重点项目个数3倍以上，储备省重点项目112个，市重点项目111个，县重点项目209个，三个一批项目89个，其中：每个指挥部年度谋划1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个，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6个。五大指挥部建立《新谋划储备项目清单》，每周报县项目推进中心汇总，经项目谋划专班对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纳入项目储备库，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县项目推进中心推进项目前期手续联审联批，及时上报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储备，每季度对

项目储备情况进行通报。

（三）提升项目前期服务能力。一是**建立健全联审联批机制**。县项目推进中心牵头建立健全联审联批机制，实行处级领导牵头负责联审联批和要素保障工作，抓实项目前期服务，对联审联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评比和通报。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新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林茶局等部门牵头负责本领域内手续办理，优化审批流程，主动靠前服务，在承诺时限内便捷高效完成联审联批审批事项。二是**强化项目要素保障**。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各项目单位上报项目要素保障清单，县项目推进中心建立要素保障台账，将台账推送至相关联审联批部门，及时跟进手续办理进度。项目建设所在乡镇（区、街道）要落实征拆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局对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用地优先规划、优先报批，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用地快保、尽保；县城市管理局、国网新县供电公司及时做好供水、供气、供电保障；2023年拟争取上级下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等资金24.7亿元，靶向支持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县金融服务中心为社会投资类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三是**建立项目白名单制度**。纳入白名单的重大项目，在用地指标、林地指标、能耗指标方面重点保障，各类专项资金优先安排，落实“六个百分百”前提下实施环保管控豁免。

（四）建立健全项目推进机制。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六项制度”，压实工作责任。一是**现场办公制度**。项目责任单位主

职每周 1 次现场办公，了解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本单位无法解决问题及时向分包项目县处级领导报告。

二是一线督导制度。五大指挥部纳入县级统筹的重点项目实行县领导包联，分包项目县处级领导每半月 1 次深入项目现场督导，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按计划推进项目。

三是项目调度制度。由县项目推进中心牵头建立项目调度机制，推动问题化解，推进项目建设。周例会制度：每周由各指挥部指挥长召开指挥部例会，协调解决项目单位提交的各类问题，分析研判问题解决方案，明确问题解决的责任单位和时间要求，安排督查组跟进督查。月调度会制度：每月由各指挥部政委召开项目推进会，统筹调度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专题推进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召开由县主要领导、五大指挥部和拟调度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参加的项目推进会，研究推进跨行业、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和需要县委、县政府决策审议的重大项目问题，安排部署工作。

四是观摩点评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县主要领导和相关项目责任县处级领导、责任单位、服务单位参加的重点项目现场观摩点评活动，交流项目建设经验做法，重点推进工作不力、未达到时序进度的项目。

五是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对因投资主体、市场需求、建设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不能落地开工、未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的项目，适时予以调整

退出，并补充一批符合要求的新开工项目和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优先纳入建设项目，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六是督查问责制度。**督查组每月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一次实地督查。对照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推进不力，未达到时序进度目标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通报并跟踪督办。连续三次未达到时序进度的，由分管县领导约谈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五）开展项目实绩考核评价。制定全县项目建设推进考核评价办法，将项目建设考核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考核，项目建设考核情况记入实绩档案，年终记入总评成绩。考评办法从项目谋划、项目储备、项目争取、项目建设和项目保障等全流程跟踪问效，突出责效统一。对年度评价落后的单位，取消评先评优名额，对单位、个人的其他奖惩按照《新县争先创优激励办法（试行）》执行。

二、建立健全全员招商工作机制

（一）开展全员招商。紧紧围绕市委“1335”工作布局，突出产业绿色崛起，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结果导向”工作目标，坚持“二分之一”工作法，大力实施全员招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重点围绕“1+1”产业布局，全力招引龙头企业；其他县处级领导着力招引产业链企业进园区；各乡镇（区、街道）、县直部门紧盯招商目标任务，重点结合主导产业图谱，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

（二）明确招商任务。一是招商工作目标。2023年，全县

全年计划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130 个以上，合同金额 200 亿元以上。其中主导产业项目签约 16 个以上、开工 14 个以上，合同金额 30 亿元以上。全县力争有 2 个超 10 亿元、15 个 1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项目。**二是招商工作任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其他县处级领导干部根据分管、联系工作领域承担年度招商任务，每人每年完成招商目标任务 1 亿元。各乡镇（区、街道）每年完成招商合同金额 2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不少于 1 个，不少于 0.5 亿元）。县直相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职责承担相应招商任务，其中**重点招商部门**每年完成招商合同金额 2 亿元以上（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 亿元以上，县科工局 15 亿元以上，县发改委、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分别 10 亿元以上）；**一般招商部门**每年完成招商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其他招商部门**每年完成招商合同金额 0.5 亿元以上；鼓励部分垂直单位、金融证券机构积极参与招商引资，争取完成招商合同金额 0.5 亿元以上。

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分别担任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1+1”主导产业集群产业链链长，成立专班，做好产业链招商落地服务工作。

（三）强化工作措施。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外出招商活动。外出考察项目需按要求进行报备，注明考察地点、项目、人员。考察结束后 10 日内要形成书面考察报告，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开展汇总研判。各乡镇（区、街道）、

县直单位每月将本单位新洽谈对接项目、拟签约项目及招商活动开展情况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将各单位成熟项目信息和拟签约项目汇总整理后召开县招商项目论证会进行论证，严把产业项目准入，研究支持政策及要素保障等项目相关需求，安排部署项目跟踪对接、洽谈签约和施工建设等工作。

定期交办推进。结合各乡镇（区、街道）和县直单位每月洽谈对接项目情况，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逐一明确项目推进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后及时反馈至相关项目责任单位。

签约落地备案。各乡镇（区、街道）和县直单位每月将拟签约项目情况表及经县司法局审核把关的协议文件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准后方可组织签约。项目签约后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移交县项目推进中心。

二是优化招商方式。强化资本招商。组建10亿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建立基金机构参与重大项目引进“同研判、同考察、同洽谈、同服务”工作机制，通过“基金+产业+项目”手段精准发力，实现政府招商从单一政策招商向资本招商、股权招商新模式转变。鼓励商会、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探索委托招商。按照市场化招商模式，设立专业化招商公司，与山河城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合作招商，组建高素质的招商及服务专业团队。成立驻苏、驻粤招商专班，派驻人员参与信阳市驻苏联络处和专业化招商公司工作。依托驻外党组织

和各类商会、协会、企业家沙龙等组织，凝聚覆盖各阶层、各领域、各区域的高端人才，开展驻地招商。选派县内年轻优秀干部到有招商意向企业挂职，引导企业或项目转化落地。**突出产业链招商。**结合我县“1+1”主导产业，与谷川联行（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绘制主导产业招商图谱。围绕羚锐制药、长园装备、炜盛科技等企业，继续梳理在产业链上具有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筛选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精准定位招商引资目标，实现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打造产业集群。组织羚锐制药、炜盛科技、华容电子、春泉智源等企业积极融入小米生态产业链，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县内主导产业企业参与全产业链建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靶向招商，实现优势互补，携手集聚发展。对积极参与全产业链招商的企业和个人，将依据招商成果给予奖励。**三是组织招商活动。**积极参加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2023中国（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活动、第31届信阳茶文化节系列招商活动、信阳企业家日暨第五届信商大会等活动。县主要领导根据需要适时到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苏州）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推介、座谈等活动，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举办专题论坛等活动。**四是完善招商政策。**进一步梳理招商引资土地、税收、融资、科技创新、回归工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完善我县普惠

性招商政策；根据重大优质项目需求，出台精准政策，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积极盘活批而未用、长期闲置的存量土地和各类建而未投、投而未尽的闲置厂房，支持新招引项目落地、建设。

（四）建立奖惩制度。按照“结果导向”建立评价机制，完善全县全员招商工作考评制度，对完成年度招商任务且排名靠前的单位，给予单位和招商工作突出贡献人员评优评先、通报表扬、经费奖补、记功嘉奖、提拔重用或晋升职级等奖励；对未完成年度招商任务且排名靠后的单位，在年度综合考核中取消该单位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由县委、县政府对其主要领导进行通报约谈，当年度分管领导、具体招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优秀干部进行推荐。

- 附件：1.新县重大项目指挥推进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2.2023年新谋划储备重点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表
3.2023年项目争取目标任务分解表
4.2023年各乡镇（区、街道）及县直部门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表
5.2023年“四上”企业入库目标任务分解表
6.2023年全县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配表

（此件发至乡科级）

附件 1

新县重大项目指挥推进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一、项目推进中心

主任：夏明夫（县委书记）

李晓亮（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张欣（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李庭琳（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员：县直一级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区、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主任）

项目推进中心下设要素保障组、项目谋划组、督导考核组和办公室，负责统筹项目推进计划制定、前期手续办理、部门对接、协调组织各单位按项目推进计划开展工作。

1.要素保障组（牵头领导：夏明夫）

组长：余长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华（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高久煜（县委办副主任）

高冰（县政府办副主任）

蔡宇文（县发改委主任）

黄昌禄（县财政局局长）

肖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夏启国（县住建局局长）
李 军（县林茶局局长）
余志勇（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局长）
张志旺（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义军（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卢福耀（县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主任）
吴建军（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黄忠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学如（县国资公司董事长）
张家国（人行新县支行）
项目所在乡镇（区、街道）主职
相关单位业务股长，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专职人员2名

工作职责：负责推进项目前期手续联审联批；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大项目计划与用地计划衔接，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支持；深入推进项目融资工作服务，强化政银企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招商，强化服务，提高项目履约率、落地开工率；严格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2.项目谋划组（牵头领导：李晓亮）

组 长：李庭琳（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夏代宝（县政府四级调研员）

成 员：丁文博（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李道勇（县政府办主任）
黄智博（县政府办副主任）
蔡宇文（县发改委主任）
黄昌禄（县财政局局长）
卢福耀（县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主任）
邹海波（工业强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夏启国（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黄成光（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汪宗军（交旅文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吴君锋（品质生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吴建军（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肖 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军（县林茶局局长）
余志勇（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局长）
刘学如（县国资公司董事长）

咨询公司人员，相关单位业务股长，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专职人员 2 名

工作职责：负责研究国家、省、市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争取国家、省、市各类政策、资金支持；负责指导各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和申报对接；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重大项目支持政策，制定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目标任务；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新谋划项目情况，建立《新谋划重点项目清单（储备库）》；组织各指挥部、有关部门和乡镇召开项目谋划论证会，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3.督导考核组（牵头领导：张欣）

组 长：杨 勇（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朱昌波（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成 员：高久煜（县委办副主任）

陈晓炜（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谢 浩（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福奎（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 坤（县发改委副主任科员）

相关单位业务股长，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专职人员 2 名

工作职责：依据《重点项目要素保障问题清单》《重点项目提交问题清单》，对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及时跟踪督导，深入重点项目现场实地核查，参与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项目谋划、推进情况、要素保障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对不作为、慢作为的提请县纪委监委问责，并提请县委、县政府兑现奖惩措施。

4.办公室（牵头领导：李庭琳）

主 任：卢福耀（县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主任）

成 员：抽调专职人员 10 名

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推进中心日常工作，收集整理项目推

进工作动态、进度，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台账》、编发工作周报等；筹备召开周例会、月工作会、重点问题协调解决调度会，做好问题收集和交办，建立《重点项目要素保障问题清单》《重点项目提交问题清单》，挂图作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督促、落实；做好与省、市项目推进中心的沟通联络对接；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五大指挥部

1.工业强县指挥部

指挥长：吕继文（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政委：李庭琳（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李涛（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协调主任：张健（县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项目谋划组长：刘青（县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督查组长：谢浩（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员：邹海波（县科工局局长）

柳一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涛（县统计局局长）

鲁明强（县税务局局长）

黄忠辉（国网新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春（县康隆公司董事长）

项目涉及乡镇（区、街道）党（工）委书记

联络员：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1名工作人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邹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工作人员 3—5 名。

主要任务：负责全县产业绿色崛起、对外开放、创新引领等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工

2.城市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余长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政委：张彬（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副指挥长：严建强（县政府副县长）

协调主任：高冰（县政府办副主任）

项目谋划组长：杨定宗（县发改委一级主任科员）

督查组长：高久煜（县委办副主任）

成员：夏启国（县住建局局长）

张志旺（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肖伟（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夏冬阳（县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党委书记）

丰有刚（国网新县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闵新发（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刘光梦（县发投公司董事长）

项目涉及乡镇（区、街道）党（工）委书记

联络员：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夏启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工作人员 3—5 名。

主要任务：负责全县花园城市建造、城乡基础设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城市更新等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的。

3.乡村振兴指挥部

指挥长：杨 华（县委副书记）

政委：黄永林（县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徐守奎（县政协副主席）

协调主任：汪同生（县委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项目谋划组长：徐升平（县发改委副主任）

督查组长：高久煜（县委办副主任）

成 员：黄成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 冕（县水利局局长）

李 军（县林茶局局长）

余志勇（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局长）

扶庆福（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谢 珂（县农投公司董事长）

项目涉及乡镇（区、街道）党（工）委书记

联络员：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黄成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工作人员 3—5 名。

主要任务：负责全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的。

4.文旅文创指挥部

指挥长：余长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政委：胡光志（县政协主席）

副指挥长：李良斌（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协调主任：熊媛媛（县金融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项目谋划组长：萧艳（县发改委副主任）

督查组长：王振宇（县政协秘书长）

成员：汪宗军（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韩华明（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廷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胡贤贵（首府旧址管委会总工程师）

刘光梦（县发投公司董事长）

代长青（县交投公司董事长）

项目涉及乡镇（区、街道）党（工）委书记

联络员：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1名工作人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汪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工作人员3—5名。

主要任务：负责全县交通、文化旅游、服务业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

5.品质生活指挥部

指挥长：汤勇（县政府副县长）

政委：陈秀洪（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指挥长：黄远巡（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协调主任：余常斌（县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项目谋划组长：胡长锋（县发改委副主任）

督查组长：陈新生（县人大办主任）

成 员：吴君锋（县卫健委主任）

李建章（县教育局局长）

屈文明（县人社局局长）

李 刚（县民政局局长）

杨富强（县档案馆馆长）

左晓梅（县残联理事长）

刘光梦（县发投公司董事长）

项目涉及乡镇（区、街道）党（工）委书记

联络员：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吴君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工作人员 3—5 名。

主要任务：负责全县民生和社会事业类、品质生活引领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的。

各指挥部顾问团队、法务团队由各指挥部统筹协调解决。指挥部成员动态调整增减由政委、指挥长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决定。

附件 2

2023 年新谋划储备重点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单位	省重点项目 (个)	市重点项目 (个)	县重点项目 (个)	“三个一批” 项目(个)	备注
一、五大指挥部		112	111	209	89	
1	工业强县指挥部	28	22	38	30	每个指挥部每年谋划1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个,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6个
2	城市建设指挥部	20	23	46	13	
3	乡村振兴指挥部	25	25	49	17	
4	文旅文创指挥部	22	22	38	15	
5	品质生活指挥部	17	19	38	14	
二、项目责任单位		112	111	209	89	
(一) 县直单位		60	52	115	60	
1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0	5	6	10	
2	县发改委	5	2	5	2	
3	县财政局	5	2	5	1	
4	县城市管理局	3	2	5	2	
5	县交通运输局	3	2	5	2	
6	县科工局	3	2	5	10	
7	县农业农村局	3	2	5	2	

8	县水利局	3	2	5	2	
9	县住建局	3	2	5	2	
10	县文广旅体局	3	2	5	2	
11	县林茶局	3	2	5	2	
12	县卫健委	2	2	5	2	
13	县教育局	2	2	5	2	
14	县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	1	2	5	1	
15	县乡村振兴局	1	2	5	2	
16	县房产服务中心	1	2	5	1	
17	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	2	5	1	
18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1	2	5	1	
19	县自然资源局	1	2	5	1	
20	国网新县供电公司	1	1	3	2	
21	县文物事务中心	1	2	3	1	
22	首府旧址管委会	1	1	2	2	
23	连康山管理局	1	2	2	1	
24	县人社局	1	1	1	1	
25	县民政局	1	1	5	2	
2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	1	1	1	
27	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0	1	1	1	
28	县应急管理局	0	1	1	1	

(二) 县平台公司		25	15	25	12	
1	县国资公司	5	3	5	2	
2	县发投公司	5	3	5	2	
3	县交投公司	5	3	5	2	
4	县农投公司	5	3	5	3	
5	县康隆公司	5	3	5	3	
(三) 乡镇(区、街道)		27	44	69	17	
1	新集镇	3	4	3	1	
2	金兰山街道	3	4	3	1	
3	八里畈镇	2	3	3	1	
4	千斤乡	2	3	3	1	
5	沙窝镇	2	3	3	1	
6	苏河镇	2	3	3	1	
7	吴陈河镇	2	3	3	1	
8	香山湖管理区	2	3	3	1	
9	陈店乡	1	2	5	1	
10	陡山河乡	1	2	5	1	
11	郭家河乡	1	2	5	1	
12	浒湾乡	1	2	5	1	
13	箭厂河乡	1	2	5	1	
14	田铺乡	1	2	5	1	
15	泗店乡	1	2	5	1	
16	卡房乡	1	2	5	1	
17	周河乡	1	2	5	1	

附件 3

2023 年项目争取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目标任务（万元）
合计	（27 个）	280000
1	县发改委	30000
2	县财政局	76000
3	县交通运输局	15000
4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8000
5	县水利局	10000
6	县林茶局	8000
7	县乡村振兴局	11000
8	县城市管理局	3500
9	县农业农村局	10000
10	县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	2500
11	县教育局	10000
12	县住建局	18500
13	国网新县供电公司	10000
14	县卫健委	3000
15	县文广旅体局	7500
16	县科工局	2000
17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500
18	连康山管理局	2000
19	县人社局	1500
20	县民政局	2500
21	县自然资源局	3000
22	县公安局	1000
23	县残联	2500
24	县发投公司	10000
25	县农投公司	10000
26	县交投公司	10000
27	县康隆公司	10000

附件 4

2023 年各乡镇（区、街道）及县直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新开工入库目标（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新开工入库目标（亿元）
合 计（38 个）			253.7		
一	乡镇区（19 个）	174.2	二	县直部门（19 个）	79.50
1	沙窝镇	12	20	县住建局 (含房地产项目)	14
2	新集镇	12	21	县交通运输局	8
3	千斤乡	8.8	22	县卫健委	5
4	八里畝镇	7.43	23	县人民医院	6
5	苏河镇	7.3	33	县城市管理局	4.5
6	吴陈河镇	7.12	24	县房产服务中心 (不含房地产项目)	4.5
7	金兰山街道	6.91	25	县林茶局	5
8	泗店乡	6	26	县自然资源局	6
9	浒湾乡	6.07	27	县农业农村局	4
10	陡山河乡	5.3	28	县水利局	4
11	箭厂河乡	5.26	29	县科工局	3
12	陈店乡	5.25	30	县教育局	3
13	香山湖管理区	4.4	31	县文广旅体局	4
14	周河乡	3.93	32	县民政局	2
15	郭家河乡	3.5	34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
16	田铺乡	3.13	35	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
17	卡房乡	2.8	36	国网新县供电公司	1
18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7	37	县乡村振兴局	1
19	县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	10	38	县残联	0.5

附件 5

2023 年“四上”企业入库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数（家）	其中：工业（家）
1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	5
2	县住建局	4	
3	新集镇	5	1
4	金兰山街道	4	
5	沙窝镇	2	1
6	八里畈镇	2	1
7	吴陈河镇	2	1
8	苏河镇	2	1
9	千斤乡	2	
10	周河乡	1	
11	郭家河乡	1	
12	陈店乡	1	
13	箭厂河乡	1	
14	泗店乡	1	
15	田铺乡	1	
16	浒湾乡	1	
17	卡房乡	1	
18	陡山河乡	1	
19	香山湖管理区	2	
	合计	40	10

附件 6

2023 年全县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配表

A 类：县领导

姓 名	目标任务（亿元）	姓 名	目标任务（亿元）
黄永林	1	张树清	1
陈秀洪	1	杨 华	1
胡光志	1	汤 勇	1
张 欣	1	朱昌友	1
黄占魁	1	谭先阳	1
张 彬	1	徐守奎	1
李庭琳	1	秦 昆	1
余长江	1	史少敏	1
许呈林	1	李良斌	1
杨 勇	1	徐新河	1
杨 辉	1	夏代宝	1
黄远巡	1	吕继文	1
黄本友	1	邱家能	1
李 宏	1	余仲奎	1
董继明	1	李 涛	1
严建强	1	张志森	1

B类：各乡镇（区、街道）

序号	所属辖区	落地项目合同投资总额不低于（亿元）	主导产业项目数、金额
合计		34	
1	新集镇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2	周河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3	沙窝镇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4	八里畈镇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5	浒湾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6	吴陈河镇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7	千斤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8	苏河镇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9	卡房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10	陡山河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11	郭家河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12	陈店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13	箭厂河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14	泗店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15	田铺乡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16	香山湖管理区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17	金兰山街道	2	主导产业项目不少于1个，金额不少于0.5亿元

C类：县直部门

序号	机构性质	单位名称	落地项目合同投资总额不低于（亿元）
18	重点招商部门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个（其中1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1个，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3个）
19	重点招商部门	县发改委	10个（其中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2个）
20	重点招商部门	县文广旅体局	10个（其中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2个）
21	重点招商部门	县农村农业局	10个（其中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2个）
22	重点招商部门	县工商联	10个（其中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2个）
23	重点招商部门	县科工局	15个（其中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3个）
24	重点招商部门	县财政局	2
25	重点招商部门	县水利局	2
26	重点招商部门	县审计局	2
27	重点招商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2
28	重点招商部门	县林茶局	2
29	重点招商部门	县国资公司	2
30	重点招商部门	县发投公司	2
31	重点招商部门	县农投公司	2
32	重点招商部门	县康隆公司	2
33	重点招商部门	县交投公司	2
34	一般招商部门	县医保局	1
35	一般招商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1
36	一般招商部门	县法院	1
37	一般招商部门	县检察院	1
38	一般招商部门	县教育局	1
39	一般招商部门	县公安局	1
40	一般招商部门	县民政局	1
41	一般招商部门	县人社局	1
42	一般招商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1
43	一般招商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1
44	一般招商部门	县住建局	1

45	一般招商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	1
46	一般招商部门	县统计局	1
47	一般招商部门	县交通局	1
48	一般招商部门	县卫健委	1
49	一般招商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50	一般招商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51	一般招商部门	县政务数据局	1
52	一般招商部门	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
53	一般招商部门	首府旧址管委会	1
54	一般招商部门	连康山管理局	1
55	一般招商部门	县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	1
56	一般招商部门	县纪委监委	1
57	一般招商部门	县委办	1
58	一般招商部门	县委组织部	1
59	一般招商部门	县委宣传部	1
60	一般招商部门	县委统战部	1
61	一般招商部门	县委政法委	1
62	一般招商部门	县人大办	1
63	一般招商部门	县政府办	1
64	一般招商部门	县政协办	1
65	一般招商部门	县委编办	1
66	一般招商部门	县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	1
67	一般招商部门	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
68	一般招商部门	县机关事务中心	1
69	一般招商部门	县人防办	1
70	一般招商部门	县供销社	1
71	一般招商部门	县房产服务中心	1
72	一般招商部门	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1
73	一般招商部门	县农机技术中心	1
74	一般招商部门	县电商服务中心	1

75	一般招商部门	县体育发展中心	1
76	一般招商部门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77	一般招商部门	县防震救灾中心	1
78	一般招商部门	县文物事务中心	1
79	其他招商部门	县委党校	0.5
80	其他招商部门	县史志室	0.5
81	其他招商部门	《今日新县》编辑部	0.5
82	其他招商部门	团县委	0.5
83	其他招商部门	县妇联会	0.5
84	其他招商部门	县文联	0.5
85	其他招商部门	县科协	0.5
86	其他招商部门	县残联	0.5
87	其他招商部门	县侨联	0.5
88	其他招商部门	县总工会	0.5
89	其他招商部门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0.5
90	其他招商部门	县信访局	0.5
91	其他招商部门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
92	其他招商部门	县融媒体中心 (县广播电视台)	0.5
93	其他招商部门	县红十字会	0.5
94	其他招商部门	首府博物馆	0.5
95	其他招商部门	首府烈士陵园	0.5
96	其他招商部门	县惠民盐业公司	0.5
合计			149

D类（鼓励类）：垂直单位、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序号	机构性质	单位名称	落地项目合同投资总额不低于（亿元）
97	垂直单位	县气象局	0.5
98	垂直单位	县邮政公司	0.5
99	垂直单位	国网新县供电公司	0.5
100	垂直单位	县税务局	0.5
101	垂直单位	信阳住房公积金 新县管理部	0.5
102	垂直单位	县烟草公司	0.5
103	垂直单位	移动新县公司	0.5
104	垂直单位	联通新县公司	0.5
105	垂直单位	电信新县公司	0.5
106	垂直单位	铁塔新县公司	0.5
107	垂直单位	中石化新县公司	0.5
108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人行	0.5
109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农商行	0.5
110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农行	0.5
111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农发行	0.5
112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工商银行	0.5
113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建设银行	0.5
114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中国银行	0.5
115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珠江村镇银行	0.5
116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中原银行	0.5
117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人寿公司	0.5
118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财保公司	0.5
119	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县中原农保公司	0.5
合计			11.5

中共新县县委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